

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文件

青金府〔2023〕40号

金泽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金泽镇非生活垃圾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村（居）、集体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非生活垃圾处置工作，经镇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金泽镇非生活垃圾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孙 茂

常务副组长：陈许萍

副 组 长：张建峰 庄跃华 谭 伟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自立（城运中心）

包巧生（农服中心）
朱 卫（腾空办）
朱 辉（财政所）
许泉云（城建中心、金溪物业）
许善文（金泽市场监管所）
杨 涛（商榻派出所）
杨永华（综合整治办）
杨忠明（经服中心）
吴 越（规划资源所）
沈 冬（金泽派出所）
张 丽（重大办）
张 欣（规建办）
张 舒（水务所）
张育全（新农办）
张雪华（土地整治办）
金 勋（河长办）
金 燕（农发公司）
周开军（城建公司）
赵丹勇（综合执法队）
钱伟勇（社发办）
各村、居党组织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社发办，陈许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

任，钱伟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赵丹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另外配备工作人员若干名。

今后，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附件：金泽镇非生活垃圾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职责

金泽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8日

附件

金泽镇非生活垃圾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成员职责

1. 社发办：负责我镇非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工作的总体协调、督促指导；负责统筹协调非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全过程工作，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清运处置流程并组织实施；牵头做好相关经营单位餐厨废弃油脂备案处置工作。

2. 综合执法队：负责我镇消纳场所核准和相关手续办理；对非生活垃圾运输中车辆未经核准或未按核准要求处置、车容不整洁、滴撒漏、偷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运输车辆进行严格执法，严防镇外非生活垃圾在我镇的违规消纳。

3. 城运中心、综合整治办：分别做好全镇非生活垃圾处置工作的日常巡查，对村居大分流点位管理情况进行巡查；城运中心落实镇内中转场所的监管。

4. 规建办、腾空办、重大办、城建公司、土地整治办、水务所：对各类建筑工地进行源头管控，了解掌握建筑工地施工计划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对拆房（装修）垃圾的需求情况，并将具体需要日期及数量告知镇社发办。积极对接区相关部门，挖掘周边可消纳拆房垃圾的区级项目。

5. 新农办：对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过程中

产生的各类拆房、装修垃圾管理，原则上在修筑道路等过程中就地使用消纳。如确实无法消纳，严格按照清运流程进行申报；如在建设过程中需要一定数量的拆房、装修垃圾时及时提出需求。

6. 综合整治办（建房办）：每月将审批建房数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便于统筹调度收运处置车辆。同时，对建房户进行拆房垃圾、装修垃圾清运进行指导和告知。

7. 农服中心、农发公司：指导村居、种田大户做好非生活垃圾中农业生产垃圾（如秸秆等）的回收利用工作；加强对村居、大农户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8. 城建中心（物业公司）：负责指导实施居民小区内非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和日常管理工作。

9. 规划资源所：对全镇范围内的大分流点位、临时堆放点土地性质做好指导与备案。

10. 财政所、经服中心：加大镇级财力保障，做好各村承担部分的收缴执行工作；对专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1. 金泽派出所、商榻派出所、综合整治办：对发生在金泽区域范围内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拆房垃圾、装修垃圾、渣土等）的严重偷倒行为，与综合执法队开展联合执法。

12. 市场监管所、城运中心（食安办）、综合执法队：协同社发办指导沿街商铺、餐饮企业等经营单位以及农家乐等小餐饮等的餐厨废弃油脂委托收运等工作。对相关经营单位的餐厨废弃油脂未规范处置进行执法等工作。

13. 河长办、水务所：督促河道管理第三方加强管理，不得将河道垃圾进入大分流点位。

14. 各村居：负责辖区内非生活垃圾处置以及大分流点位的日常管理，做好源头分拣、清运申报、台账管理等工作；积极挖掘在村域范围内可自行消纳本单位所产生的拆房（装修）垃圾场所并备案。